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74號

原告 鼎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佳呈

訴訟代理人 李依蓉律師

被告 宏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淑雅

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4萬69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1755元。原告前聲請就上開事件為調解，並繳納調解程序費用3000元，嗣調解不成立並請求進入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1項規定，其調解程序之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則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8755元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